

浙江大学“大学英语”课程教学实施细则

(浙大本发〔2010〕19号)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〉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07〕3号)精神,结合我校“大学英语”课程教学大纲和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(2008年9月修订)》(浙大发本〔2008〕1号)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分级教学及要求

1. “大学英语”课程教学分为五级(II、III、IV、V、VI),每级3学分。
2. 原则上,培养方案要求学生修读“大学英语”II、III、IV级。对英语基础特别好的学生建议从更高级别起读“大学英语”,但高级别课程一旦获得学分后,不允许选择低级别的课程修读(即使修读,其学分也不计入外语类的9学分)。
3. “大学英语”IV级为毕业最低要求,允许学生修读“大学英语”V级或VI级替换IV级。学生通过学校开设的“大学英语”IV级考试,且外语类课程获得学分不少于9学分,即可视为达到本科“大学英语”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。
4. “大学英语”IV级可以考代修,但学生须网上选课后办理以考代修手续并参加口试和期末笔试。口试成绩占总评成绩10%,期末笔试成绩占总评成绩90%。
5. 获得“大学英语”IV级学分而外语类课程总学分未达9学分者,可选择修读“大学英语”V、VI级或其他外语类(不含第2条的低级别)课程。

二、教学安排

新生入学后,学校将根据“新生入学英语分级考试”成绩建议每位学生的修读起始等级(建议保送生从“大学英语”III级起读),同时,开学两周内学生

可根据教学资源及开班情况自行在选课系统中进行适度调整。

三、成绩记载

1. “大学英语” IV 级总评成绩比例为：期末笔试成绩占 70%，平时成绩占 20%，口试成绩占 10%。

2. 除“大学英语” IV 级外，其余各级别总评成绩比例为：期末笔试成绩占 60%，平时成绩占 40%。平时成绩包括平时测验、口试、作业、课堂表现等。

四、其它

1. 个别特殊培养方案仅要求达到“大学英语” III 级的专业，安排学生从 I 级起读。“大学英语” III 级也可以考代修。

2. 学校鼓励在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，但考试结果不计入本人学籍成绩。

3. 本细则自 2010 级本科生起试行，由浙江大学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